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                    |                |
|--------------------|----------------|
| 范偉光先生(主席)          | 林家強先生          |
| 洪錦鉉先生(副主席)         | 梁芙詠女士, BBS, MH |
| 陳國華先生, MH          | 呂東孩先生          |
| 陳汶堅先生              | 麥富寧先生          |
| 陳華裕先生, MH          | 柯創盛先生          |
| 張順華先生              | 潘進源先生, MH      |
| 蔡澤鴻先生              | 蘇冠聰先生          |
| 符碧珍女士              | 蘇麗珍女士          |
| 馮錦照先生, MH          | 鄧志豪先生          |
| 馮美雲女士              | 黃啓明先生          |
| 徐海山先生              | 黃偉達先生          |
| 簡銘東先生              | 葉興國先生, MH      |
| 郭必錚先生, MH          | 姚柏良先生          |
|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                |

增選委員

|       |       |
|-------|-------|
| 莊任亮先生 | 吳仕芬先生 |
| 羅烈永先生 |       |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徐耀良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梁錫恩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韓祖耀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

|       |              |
|-------|--------------|
| 朱嘉傑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
| 袁惠康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
| 姜杏兒女士 |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
| 蘇成輝先生 |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
| 高潔藍女士 |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
| 馮志偉先生 |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

####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 議程項目 II－渠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344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

|       |                   |
|-------|-------------------|
| 劉學斌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
| 吳偉強先生 |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
| 莊朝明先生 |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
| 戚志華先生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 霍振聲先生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

#### 議程項目 III－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道路封閉及過渡期間交通運輸安排

|       |               |
|-------|---------------|
| 關以輝先生 |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高級經理 |
| 蘇毅朗先生 |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
| 張煒賢先生 | 尼爾森公司研究經理     |

#### 議程項目 IV－辛卯年觀塘區年宵市場簡介暨臨時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       |                       |
|-------|-----------------------|
| 曾翠雲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       |
| 黎穎秀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
| 劉富華先生 | 香港警務處觀塘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
| 余長勝先生 |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
| 梁志超先生 |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秀茂坪分區) |

#### 議程項目 V－要求港鐵公司於啓田道設置無障礙通道直達藍田港鐵站

|       |                       |
|-------|-----------------------|
| 梁紹明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土木及結構工程    |
| 楊莉華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議程項目 VI－水務署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       |                    |
|-------|--------------------|
| 劉永強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
| 何志強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6)     |
| 陳國輝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10)    |
| 胡宗威先生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任國雄先生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工程師   |
| 林淑敏女士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工程師   |
| 梁一鳴先生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聯絡主任  |

秘書

|       |                     |
|-------|---------------------|
| 張逸勤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王詩敏女士 |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缺席者：

委員

|           |            |
|-----------|------------|
| 馬軼超先生     | 潘任惠珍女士, MH |
| 伍兆祥先生, MH | 鄧咏駿先生      |
| 吳耀民先生     |            |

增選委員

|           |       |
|-----------|-------|
| 陳 更先生, MH | 余啓邦先生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感謝秘書張逸勤先生過去的貢獻，並歡迎候任秘書王詩敏女士。
3. 主席報告馬軼超議員、伍兆祥議員及增選委員陳更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7.10.2010)**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渠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344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0/2010 號)**

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劉學斌先生、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吳偉強先生及工程師莊朝明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戚志華先生及項目工程師霍振聲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 渠務署吳偉強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表示牛頭角道巴士站附近的道路路面不平，由於署方在施工期間時將實施道路管制，希望署方與路政署研究在施工期間一併改善道路路面不平的情況；
- 7.2 表示水務署計劃在附近進行工程，希望署方在施工前先與水務署協調；
- 7.3 表示淘大花園及佐敦谷一帶經常有工程進行，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協調，以減少施工時間；
- 7.4 希望署方聯絡其他與道路工程有關的部門，查看各工程地點是否相同。如有相同，有關部門應作出協調；
- 7.5 表示牛頭角道是區內其中一條主要道路，連接牛頭角及秀茂坪一帶，希望署方與其他有關部門作出協調及注意工程施工時間；
- 7.6 表示工地下可能藏有地底設施及堅硬的石頭，增加工程所需的時間；
- 7.7 表示支持有關計劃；

- 7.8 表示過往工程的完工日期經常延遲，查詢署方是否設有懲罰及評估機制，以阻嚇未能按計劃完成工程的承建商；
- 7.9 表示承建商經常在掘開路面後，沒有安排工人施工，希望署方提醒承建商在掘開路面後務必盡快開展工程，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如在工程中途遇上困難未能即時解決，應先鋪平路面，待解決問題後才繼續工程；
- 7.10 表示署方在過往的工程未有妥善監管承建商，希望署方切實執行監管措施；
- 7.11 希望負責管轄有關工程範圍的警務處分區，向署方提供有關道路管制的意見；
- 7.12 表示觀塘市中心正進行重建工程，現在同期進行水管改善工程，擔心區內的道路未能負荷；
- 7.13 查詢署方是否有計劃改善九龍灣工廠區一帶的污水設施；
- 7.14 查詢污水的處理方法，表示污水必須先經處理，才可排放到海港；
- 7.15 表示部分工廠大廈的污水渠未符合規格，計劃能夠改善有關情況；
- 7.16 建議署方加強與議員的溝通，讓議員可在工程開展前先行通知區內居民；
- 7.17 表示署方在實施道路管制時需顧及附近行人及車輛的安全。

8. 渠務署吳偉強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8.1 署方在工程開展前需要申請掘路許可證，並在施工期間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保持交通暢順。署方會根據工程合約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並邀請運輸署及警方等有關部門出席，而每項臨時交通安排都須獲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同意，才會實施；
- 8.2 在工程進行期間，有機會因為某些特別原因，例如地下公共設施的阻礙，而引致短暫停工。至於議員提及工地路面被掘

開後，工人可能因要等待物料而暫時停工，署方會密切監察承建商的施工程序，尤其確保承建商備有足夠的物料，以免發生類似的情況；

- 8.3 在工程進行期間，署方及駐地盤工程人員會經常巡查工地，如發現承建商沒有妥善進行工程或無理延誤工程，署方將在承建商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若承建商的表現持續被評為不符合要求的話，該承建商有可能會被剔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在日後的工程將不獲邀請投標；
- 8.4 在新建污水渠系統所收集的污水，會經海濱道的污水幹渠運送到觀塘污水處理廠作初步處理，再經由深層污水隧道運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後才排放到海港，因此有關污水將不會污染啟德水道及觀塘對開海面；
- 8.5 位於九龍灣的現有污水渠大部分都備有足夠的排放能力，因此只需要在小部分地方進行改善工程；
- 8.6 署方會與水務署及其他部門協調，減少工程對公眾的影響。例如，署方已委託本署排水工程部的「觀塘佐敦谷明渠覆蓋工程」在進行工程時同時敷設部分位於佐敦谷北道附近的污水渠，以減少因重覆挖掘路面對公眾所產生的影響；
- 8.7 就委員建議在進行佐敦谷北道的工程時一併改善附近道路路面不平的情況，署方會與路政署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8.8 署方會與當區議員、居民代表及商戶保持緊密聯繫，協調有關工程的安排，務求將這項工程對公眾的可能影響減到最低；
- 8.9 署方感謝議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9.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關注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希望署方能與當區議員加強聯繫。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III.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道路封閉及過渡期間交通運輸安排**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1/2010 號)**

11.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觀塘項目高級經理關以輝先生及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及尼爾森公司研究經理張煒賢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2. 市建局關以輝先生、蘇毅朗先生及尼爾森公司張煒賢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12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不滿局方不採取委員提出將受影響巴士路線分流的建議；

13.2 就問卷的第3條問題，表示局方未有讓市民知悉局方需要斥資興建新的巴士總站或提供將受影響巴士分流的選擇。如局方提供上述資料，得出的結果將可能不同；

13.3 表示住在山上的居民需要乘車到市中心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查詢局方為何不考慮將受影響巴士分流到山上的屋邨；

13.4 建議局方考慮委員有關巴士路線分流的建議；

13.5 表示油塘的巴士總站有很多空置地方，委員曾向局方建議將部分受影響的巴士路線分流到該處，但局方未有考慮委員的建議；

13.6 表示油塘區人口日益增多，希望局方考慮將部分受影響的巴士路線分流到該處，以應付該區居民的需求及紓緩觀塘市中心交通擠塞的情況；

13.7 表示部分在市中心居住的居民，已因觀塘市中心重建而搬離，因此將受影響巴士路線分流對市中心居民的影響不大；

13.8 認為局方未有認真考慮委員有關巴士路線分流的建議；

13.9 表示重建後的觀塘市中心並沒有太多住宅，因此市中心沒有設立巴士總站的需要。建議局方將巴士路線分流到其他區域，並在市中心設立中途站，以應付市民的需要；

13.10 表示裕民坊在晚上的繁忙時間十分擠迫，有很多並非在觀塘市中心居住的市民候車回家，局方在設計方案時也應考慮他

們的需要；

- 13.11 支持局方在重建後將專營巴士總站搬回觀塘市中心，但希望局方積極跟進美都大廈的收購事宜，以免計劃因未能如期收購有關物業而告吹；
- 13.12 表示局方建議在美都大廈現址興建臨時專營巴士總站和現時在月華街的巴士總站面積相若，認為這是一個恰當的安排；
- 13.13 就興建臨時專營巴士總站，表示美都大廈的面積較銀都大廈的面積大，而且靠近未來的臨時小巴士站，因此認為美都大廈的方案較為可取；
- 13.14 查詢局方若未能如期收購美都大廈及銀都大廈將有何對策；
- 13.15 查詢若美都大廈未能如期完成收購，局方會否採用銀都大廈的方案。假如屬實，希望局方能提交銀都大廈的方案予委員考慮；
- 13.16 表示裕民坊在晚上有很多市民候車回家，提醒署方臨時小巴士站需預留足夠空間讓市民候車；
- 13.17 表示新交通交匯處需預留空間，以便在安達臣道及秀茂坪的新屋邨入伙時能夠容納新增的巴士線及小巴線；
- 13.18 建議在觀塘道預留空間，以供日後安置新增的巴士線及小巴線；
- 13.19 查詢臨時小巴士站可容納的小巴線數目，以及在該些小巴線中有多少是新增的路線；
- 13.20 表示局方需與運輸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及機構一同努力，研究更佳方案；
- 13.21 希望有關部門把握重建的機遇，重新規劃觀塘區的交通；
- 13.22 滿意局方現時的安排；
- 13.23 表示局方應在問卷中加入詢問市民對巴士路線分流的意見；

- 13.24 表示局方的方案將取消裕民坊近月華街巴士站的行人路，屆時往返裕民坊的市民將只可使用另一邊的行人路，裕民坊可能會變得更加水洩不通；
- 13.25 表示擬議的臨時專營巴士總站出口在的士站後面，擔心輪候之的士會阻礙巴士駛離巴士總站；
- 13.26 建議局方考慮在擬議臨時專營巴士總站的位置安置現時裕民坊的小巴線，而在裕民坊則設立巴士站以安置受影響的巴士線；
- 13.27 表示局方考慮的方案應以人爲本，而不是以駕駛者爲本；
- 13.28 查詢局方如何安置裕民坊的士站；
- 13.29 表示臨時專營巴士總站及臨時小巴站鄰近港鐵站，能夠便利人流集散；
- 13.30 關於因市區重建計劃搬遷巴士總站所引致的車費及車輛班次改動事宜，表示只需要知會受影響的區議會，並不需要諮詢他們的意見；
- 13.31 表示局方只負責實施重建的工程，計劃配合重建工程的交通安排應由運輸署負責，要求署方向委員作出報告；
- 13.32 希望局方要求有關部門及機構就委員的建議及意見提交分析，並在下次提交文件時匯報；
- 13.33 表示委員已多次就有關重建計劃的交通安排向局方提供意見，但局方、有關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未有認真考慮及正面回應委員的意見。希望局方在日後提交文件時能夠明確回應委員的意見，如闡述有關意見的可行性、難處等；
- 13.34 建議在委員會或觀塘民政事務處轄下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的部門、機構及持份者出席，藉此提高討論有關事項的效率；
- 13.35 希望運輸署能就委員的建議提供意見；
- 13.36 表示秀茂坪及安達臣道將有新屋邨入伙，預期將會新增巴士線及小巴線往返屋邨與觀塘市中心，因此建議擬議的觀塘市

中心交通交匯處需預留空間安置有關路線。另外，交匯處亦需有足夠空間供市民排隊輪候，空間不但要能夠應付現時乘客的需要，還要足夠應付增設路線後所增加的乘客量。

14. 市建局關以輝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4.1 局方已知悉委員有關巴士路線分流的建議，文件羅列的是新建議方案，局方希望透過文件向委員闡述兩個新建議方案及過去提出的建議方案的優點及缺點，因此未有納入有關巴士路線分流的內容；
- 14.2 巴士路線分流可能會引致車費增加、巴士班次變得疏落。另外，有關改動亦需諮詢其他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 14.3 局方有信心如期完成收購美都大廈；
- 14.4 由於銀都大廈位於第二及第三期發展區的範圍，因此局方在重建有關發展區時會收購銀都大廈，但有關發展區計劃只會使用大廈現址的部分面積，餘下的土地將可用作臨時巴士總站。局方會在下次文件中提交銀都大廈方案的設計圖；
- 14.5 雖然銀都大廈的方案在物業收購方面較美都大廈的方案有保證，但美都大廈方案的交通安排則較為理想，因此局方認為美都大廈的方案較為可取；
- 14.6 局方將建議政府在收地時盡早收購美都大廈，以免收購工作影響重建工程的進度；
- 14.7 文件夾附的只是概念圖，局方會在稍後提交深化設計圖。深化設計圖將包括行人的過路圖、行人輪候公共交通工具的位置等資訊；
- 14.8 擬議的臨時小巴站主要容納於仁愛圍及仁信里設站的小巴線，裕民坊的小巴線只有往返觀塘市中心及麗港城的小巴線會搬到臨時小巴站，其他在裕民坊的小巴線將在永久交通交匯處使用前原址保留；
- 14.9 擬議的觀塘市中心交通交匯處將容納 8 條專營巴士路線、10 條綠色專線小巴線及 9 條紅色小巴線。局方剛委聘顧問公司就永久設置觀塘市中心交通運輸總匯進行研究；

14.10 由於擬議的美都大廈方案不涉及車費和車輛班次的調整，因此不需要諮詢其他區議會；

14.11 明白委員希望巴士路線分流的建議，局方會與運輸署及相關巴士公司就巴士路線的改動進行磋商，並適時落實有關改動；

14.12 局方會考慮委員提出在交通交匯處預留空間以應付日後新增路線及乘客的建議，並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4.13 就委員建議在擬議臨時專營巴士總站的位置安置現時裕民坊的小巴線及在裕民坊設立有關巴士站，局方會與顧問公司進行研究。

1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韓祖耀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與市建局保持緊密聯繫，並就委員的建議進行研究。署方將在會後繼續與市建局跟進委員的意見。

16. 主席的總結重點如下：

16.1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是全港其中一項最大型的市區重建計劃，有關交通安排十分繁複；

16.2 部分委員支持巴士路線分流的建議，但部分委員則支持市建局的新建議；

16.3 觀塘市中心是區內的交通樞紐，希望署方能夠在觀塘市中心交通交匯處預留足夠空間，應付新增巴士路線的需要；

16.4 希望署方能夠盡量縮減重建工程的時間，以減少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16.5 委員如希望討論將巴士路線分流到秀茂坪區的建議，以解決秀茂坪區居民的交通需求，可在下次會議呈交文件以作討論。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辛卯年觀塘區年宵市場簡介暨臨時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2010 號)

18.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曾翠雲女士及高級衛生督察黎穎秀女士、香港警務處觀塘分區助理指揮官劉富華先生、秀茂坪分區助理指揮官余長勝先生及行動支援小隊支揮官梁志超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9. 食環署曾翠雲女士及黎穎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表示去年的安排可以接受；

20.2 表示有市民反映去年封閉崇仁街及崇仁圍梯級的安排十分不便，希望署方在今年開放上述梯級，並建議有關部門在崇仁街及崇仁圍的梯級加設燈光及安排警員在場維持秩序；

20.3 表示封閉崇仁街及崇仁圍的梯級會為附近的居民帶來不便，建議在附近張貼解釋有關措施的告示，希望得到市民諒解；

20.4 假若封閉崇仁街及崇仁圍的梯級，市民需要改用路程較遠的道路返回觀塘市中心。建議署方彈性處理，安排警員到場提醒市民注意安全及建議攜帶大件行李的市民改用其他道路離開；

20.5 表示觀塘至秀茂坪邨(45座)小巴線位於輔仁街的總站，在年宵市場期間的部分時段會被遷移到較遠的地方，以騰出空間讓人流往返，但經去年實地觀察，發現人流並不像預期般多，因此希望署方能夠延遲遷移小巴總站的時間，以方便秀茂坪區居民；

20.6 表示崇仁街及崇仁圍的梯級有危險性，認同警方封閉有關梯級的安排；

20.7 表示瑞寧街一帶的燈光不足，容易引起意外，希望署方能夠作出改善；

20.8 去年馬蹄徑採用特事特辦的處理手法，整體運作情況理想，希望有關部門今年沿用去年的處理手法；

20.9 希望署方在馬蹄徑靈活實施封路安排，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20.10 表示有市民在去年反映不清楚年宵市場的封路安排，希望有關部門能在年宵市場前向市民宣傳封路安排，並在年宵市場舉行期間派員提醒市民有關安排；

20.11 讚賞警方去年彈性作出封路安排，方便市民往返年宵市場；

20.12 表示雲漢街有很多車房，道路上滿佈油漬，希望署方能清潔有關街道，以免市民行經時滑倒；

20.13 建議署方可在觀塘社區中心外的大型顯示屏宣傳年宵市場的各項安排，讓市民知悉有關詳情；

20.14 建議主席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

21. 食環署黎穎秀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21.1 就瑞寧街一帶、崇仁街及崇仁圍的梯級燈光不足問題，署方已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電郵路政署，要求研究在有關路段於 2011 年宵市場活動期間增設照明設施，現正等候路政署回覆；

21.2 署方將於 12 月上旬，在觀塘區 15 個地點橫掛康寧道遊樂場舉行 2011 年觀塘區年宵市場的宣傳橫額，以供市民知悉年宵市場開放時間及其位置；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 12 月 7 日完成橫掛宣傳橫額工作。)

21.3 署方會透過觀塘民政事務處通知市民年宵市場的臨時交通安排。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 12 月 2 日電郵觀塘民政事務處，要求於 2011 年觀塘區年宵市場前向市民發放其臨時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22. 警務處劉富華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22.1 封路安排大致與去年一樣，但處方會參考去年年宵市場的經驗作出微調，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22.2 由於有議員建議只封閉部分輔仁街的行車線，處方將會保持輔仁街其中一條行車線開放，讓小巴線可如常運作，但假若人流太多，處方會封閉輔仁街所有行車線；

22.3 雖然處方已定下封路的時段，但仍會視乎當時現場的情況才決定是否封路。如去年處方只在年三十晚的晚上 11 點 19 分到翌日的凌晨 2 時左右才實施封路安排；

22.4 由於去年年宵期間下雨，影響市民逛年宵的意欲，因此今年參觀年宵市場的人流可能會比去年多，但處方仍會視乎情況需要才實施封路安排；

22.5 處方會在今年年宵市場完結後作出總結及改良現時的安排，希望在來年可為市民作出更佳的安排；

22.6 崇仁街及崇仁圍的梯級十分陡斜，由於逛畢年宵的市民往往會攜帶很多物品，行走時若不小心發生意外，將會造成十分嚴重的後果，因此處方決定封閉有關梯級，避免意外發生。希望議員能夠理解處方的決定及向市民解釋處方的考慮。

23. 警務處余長勝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23.1 處方會在康寧道及振華道一帶設置水馬；

23.2 處方只會在年廿九及年三十晚上的人流高峰期才會作出封路安排；

23.3 處方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在馬蹄徑靈活實施封路安排，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24. 運輸署韓祖耀先生補充，請議員特別留意有關的公共運輸服務的變動，亦請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有關的資料通知有關居民。

25. 主席總結，觀塘區年宵市場去年首度在康寧道遊樂場舉辦，各個部門與議員曾舉行十多次會議商討有關細節，承蒙各部門的積極配合，靈活實施封路安排，年宵市場得以順利舉辦。就是否封閉崇仁街及崇仁圍的梯級，主席建議在晚上 10 時後逛年宵市場的人流較多時才開始封閉，以免阻礙附近居民回家，從而引起他們的不滿。主席希望各部門繼續努力，協助年宵市場順利進行。

2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要求港鐵公司於啓田道設置無障礙通道直達藍田港鐵站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6/2010 號)

27.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經理梁紹明先生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楊莉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8. 張順華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29.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9.1 表示在 2008 年香港有 812 宗涉及扶手電梯的意外，且每年均有上升的趨勢。港鐵藍田站在 2009 年也曾發生多宗有關扶手電梯的意外；

29.2 理解港鐵藍田站有很大的地理限制，但相信港鐵有足夠能力在該站設置無障礙通道；

29.3 表示觀塘區議會一向提倡無障礙社區，但港鐵並沒有積極配合，只建議市民可循港鐵藍田站 C 出口到車站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到啓田邨及藍田區各處；

29.4 要求政府部門及港鐵正視港鐵藍田站缺乏無障礙設施的問題；

29.5 希望港鐵向委員提交有關在港鐵藍田站 A 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的文件及數據；

29.6 表示若政府及港鐵沒有積極的回應，委員將會繼續爭取；

29.7 表示藍田區的長者人口漸多，由於長者行動不便，並不適合使用扶手電梯，因此對於無障礙通道直達港鐵藍田站有殷切的需求；

29.8 表示藍田區的居民大部分是公屋或居屋住戶，沒有能力乘搭的士或其他交通工具往港鐵藍田站再轉乘港鐵；

29.9 表示港鐵作為公共交通機構有責任確保乘客能夠方便舒適地

到達其車站；

- 29.10 表示聯合國的《殘疾人權利公約》自 2008 年在中國及香港生效，觀塘區議會屬下亦設有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會議，關懷區內的殘疾人士，希望港鐵能夠跟進委員提出設置無障礙通道的建議，關懷觀塘區的殘疾人士。此外，設置無障礙通道同時亦可惠及長者和孕婦；
- 29.11 表示去年特首曾表示依山而建的地區應建設無障礙通道，以方便居民出入，而藍田區正正是依山而建的區域；
- 29.12 表示港鐵有足夠的技術在港鐵藍田站興建無障礙通道；
- 29.13 表示由藍田栢雅區乘坐的士到港鐵藍田站約需 20 元，即使港鐵向市民提供轉乘優惠，市民也不能負擔有關費用，因此住在藍田山上的居民往往不能使用港鐵的服務；
- 29.14 表示港鐵藍田站 A 出口沒有行人樓梯，建議港鐵將其中一條扶手電梯轉為行人樓梯，以加裝輪椅階梯升降台；
- 29.15 建議港鐵考慮在匯景商場外加建建築物，以提供無障礙通道連接啓田道與港鐵藍田站；
- 29.16 表示港鐵每年均錄得巨額盈餘，希望他們能夠多點關懷弱勢社群；
- 29.17 表示由港鐵藍田站 B 出口到匯景商場需行經數級樓梯，希望港鐵能加建斜台，以方便市民往返或前往入境事務處辦事處；
- 29.18 表示港鐵經常辯稱港鐵藍田站的每個出口均設有斜台，而不積極跟進委員設置無障礙通道連接啓田道與港鐵藍田站的訴求；
- 29.19 表示議員以往曾要求港鐵在藍田站 A 出口加建上蓋及在該處的扶手電梯加設空調設備，而港鐵亦從善而流，希望港鐵這次亦會聽取委員的意見，積極跟進委員有關設置無障礙通道的建議；
- 29.20 表示在 12 萬的藍田區居民中有近半數居民住在港鐵藍田站 A 出口附近，如果要他們到 C 出口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往返住

處，將十分迂迴不便；

- 29.21 表示委員了解在 A 出口不能設置升降機，但港鐵可考慮其他方案為市民提供無障礙設施；
- 29.22 表示匯景花園由港鐵批予承建商興建，港鐵應在興建之前考慮到有需要為居民提供無障礙設施，所以港鐵有責任解決現時無法設置升降機的問題；
- 29.23 表示藍田站 A 出口設有 4 條扶手電梯，但卻沒有行人樓梯，認為行人樓梯較適合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港鐵可研究將其中一條扶手電梯改為行人樓梯，並提交本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考慮；
- 29.24 表示匯景花園毗鄰有一條行人樓梯，建議港鐵考慮在該處加設上蓋及輪椅階梯升降台；
- 29.25 表示港鐵藍田站 C 出口沒有巴士及小巴往返藍田，市民只可乘搭的士往返；
- 29.26 表示港鐵可考慮在港鐵藍田站兩旁的山坡加建建築物以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在啓田道的公園興建一座升降機塔，連接啓田道及鯉安苑與匯景花園中間的空地；
- 29.27 對港鐵沒有誠意的回應表示憤怒；
- 29.28 要求港鐵向委員提供有關研究在港鐵藍田站 A 出口設置無障礙設施方面所得的資料；
- 29.29 建議港鐵職員乘坐輪椅由啓田道到港鐵藍田站，以體驗傷健人士的不便；
- 29.30 表示普遍委員均對有關事宜表示關注，希望委員會致函運輸及房屋局鄭汝樺局長及港鐵錢果豐主席表達訴求。另外，委員會亦可致函平等機會委員會，表示港鐵藍田站 C 出口未能讓殘疾人士安全、舒適地往返藍田港鐵站，讓平等機會委員會查察港鐵是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 29.31 建議邀請規劃署就有關事宜進行研究，協助港鐵解決問題；

29.32 建議委員會安排一次實地視察，邀請港鐵職員與委員前往港鐵藍田站，一同商討解決辦法；

29.33 贊成致函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協助港鐵跟進有關事宜；

29.34 表示政府是港鐵最大股東，而財政司司長則是政府的代表，因此建議委員會就有關事宜致函財政司司長。

30. 港鐵楊莉華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30.1 感謝各位委員對港鐵藍田站無障礙設施的關注；

30.2 港鐵希望在每個車站均提供合適的設施讓乘客出入車站，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最少一個出入口，所以港鐵在每個車站均會最少設置一個無障礙通道；

30.3 市民可自由選擇接駁港鐵車站的方法；

30.4 港鐵在藍田站設置無障礙通道時，已考慮藍田站各出入口的情況，當中 C 出入口為最合適。C 出入口旁設有停車灣位，可供復康巴士及其他車輛停泊，該處並設有巴士站，同時亦方便市民乘搭其他交通工具前往其他地方；

30.5 港鐵曾就在 A 出口加設升降機進行研究，但發現在 A 出口加建升降機存在技術困難；

30.6 至於將藍田站 A 出口的一條扶手電梯改建為行人樓梯的建議，港鐵需要視乎有關扶手電梯的使用情況再作考慮；

30.7 藍田站範圍以外的地方不屬港鐵的管理範圍，有關車站範圍以外接駁往車站的通道及設施，港鐵未能提供意見。然而，若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改善計劃時需要港鐵配合，港鐵樂意商討。

31. 港鐵梁紹明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31.1 A 出口離開藍田站大堂有 200 米的距離及 40 多米的高度差距，而且兩者之間被匯景花園及匯景商場阻隔，因此無法設置升降機連接啓田道與藍田港鐵站。

32.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就此議題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港鐵主席、財政司司長、規劃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另外，主席希望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與委員一同前往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委員與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代表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前往藍田港鐵站附近一帶進行實地視察。)

3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水務署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7/2010 號)

34.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劉永強先生、工程師何志強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阿特金斯”)駐工地高級工程師胡宗威先生、駐工地工程師任國雄先生、林淑敏女士及駐工地聯絡主任梁一鳴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5. 水務署劉永強先生、阿特金斯胡宗威先生、任國雄先生及林淑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道路及與道路建築有關的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3/2010 號)

3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4/2010 號)

3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2010/2011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5/2010 號)

3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 X. 其他事項

### 有關在雲漢街新增斑馬線附近的欄杆開設過路口事宜

41. 梁芙詠議員表示運輸署早前在雲漢街路口加設行人過路燈及斑馬線後，仍有行人在附近非法橫過馬路，於是建議運輸署在該處加設欄杆。但運輸署其後在斑馬線附近的欄杆打開一個過路口讓市民通過，她希望查詢署方有否限制過路口與行人過路燈的距離，以及署方如何在行人的安全及方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42. 運輸署工程師朱嘉傑先生表示，署方有規定在行人過路燈的 12 米範圍內不准設有過路設施，而上述提及的過路口距離行人過路燈約有 15 米，因此署方在考慮行人的安全及方便後，決定在上述位置增設一個過路口，方便行人。

43. 主席要求運輸署朱嘉傑先生在會後跟進梁芙詠議員的訴求。

44.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 有關四順及安達臣道一帶公共屋邨的交通發展計劃

45. 蘇麗珍議員要求運輸署在下次會議提供有關四順及安達臣道一帶公共屋邨的交通發展計劃。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跟進委員的要求，並在下次會議報告有關事宜。[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議員關心因應安達臣道公共屋邨的發展對附近道路可能出現的交通影響的事宜，署方工程部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作出聯絡，並會在適當時候聯同有關部門在交通運輸委員會就有關路口的改善工程的情況作出報告。至於公共運輸服務事宜，署方的巴士及鐵路科亦已悉備議員的建議，包括要求在安達臣道開設新巴士線、要求開設過山線服務及反對將現時寶達邨及四順的巴士路線延長至安達臣道。署方會透過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機制，並會適時地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從而與巴士公司制定地區的巴士服務。]

46.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有關將軍澳道、觀塘繞道及觀塘道路面有沙石的情況

47. 簡銘東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將軍澳道、觀塘繞道及觀塘道路面經常有沙石，希望有關部門跟進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檢控。

48.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XI.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王詩敏



簽署：\_\_\_\_\_

主席：范偉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 27 日